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京城股份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核查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和 Jingcheng Holding Europe GmbH（京城控股（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欧有限”）合计持有的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国际”）100%股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收购与合并准则》等法律法规，为避免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的情况，确保京城股份 H 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并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京城股份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将京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75%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20,000 万元，其中约 12,459.6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香港”）定向增资，用于京城香港购买京欧有限持有的京城国际 25%股权变更为京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4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3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30,000 万元，其中约 12,459.62 万元对京城香港定向增资，用于京城香港购买京欧有限持有的京城国际 25%股权。

2016 年 2 月 3 日，京城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调整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2015年11月26日，京城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京城股份向京城控股以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京城国际75%股权；同日，京城香港与京欧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京城股份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对京城香港增资，用于京城香港购买京欧有限持有的京城国际25%股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收购与合并准则》等法律法规，为避免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的情况，确保京城股份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并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京城股份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

2016年2月3日，京城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京城股份向京城控股以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京城国际45%股权，以自有资金购买其持有的京城国际30%股权；2016年2月3日，京城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京城控股认购3,000万元。

### （二）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

#### 1、2015年11月26日京城股份董事会审议的原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京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75%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约12,459.62万元用于对京城香港定向增资，以用于京城香港购买京欧有限持有的京城国际2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国际将成为京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京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45%股权，以自有资金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3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 30,000 万元，其中约 12,459.62 万元用于对京城香港定向增资，以用于京城香港购买京欧有限持有的京城国际 2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国际将成为京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3、关于发行价格

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京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0.86 元/股。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京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变更为 11.01 元/股。

#### （三）交易方案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收购与合并准则》等法律法规，为避免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的情况，确保京城股份 H 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并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京城股份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合理性如下：

1、为避免触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收购与合并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约情况，确保京城股份 H 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京城股份将发行股份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75%股权变更为发行股份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45%股权，以自有资金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30%股权。

2、鉴于调整后的方案中，京城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30%股权，为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京城股份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变更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避免触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上市规则》、《收购与合并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约情况，确保京城股份 H 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并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京城股份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 二、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情况

京城股份和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调方式如下：

中介机构通过对京城控股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认购协议、京城控股相关承诺、京城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了京城控股的基本情况、参与本次重组的目的和业务发展状况。

京城控股作为京城股份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京城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股份和各中介机构取得了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相关承诺、转让协议等资料，并进行了访谈，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 三、交易对方有无违反相关合同规定

经京城股份与京城控股协商，将京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75%股权变更为京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45%股权，以自有资金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3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方案的变更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构成违约。

## 四、以上调整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核审要求如下：

.....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 （二）本次调整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中京城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0,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属于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构成对于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京城股份本次重组新增配套募集资金，该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城股份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